

# 鹤北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北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鹤北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依照法律职权，在辖区内承担法律监督职责，行使检察权。

(一)刑事检察：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如有不恰当行为、违法行为或裁判错误的，分情形以不同的形式进行监督，督促纠正。

(二)民事检察：即民事诉讼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以及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或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都可以由检察院进行监督。

(三)行政检察：包括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行政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审判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行政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检察院都可以进行监督。

(四)公益诉讼：指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领

域，检察院可以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职，还可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具体检察业务：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在鹤立林业局设检察室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鹤北人民检察院	二级预算单位	行政单位	1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鹤立检察室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7.08	一、公共安全支出	93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0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8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147.0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147.08</b>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b>1,147.08</b>	<b>支出总计</b>	<b>1,147.08</b>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47.08	1,147.08	1,14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	省检察院	1,147.08	1,147.08	1,14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27005	鹤北人民检察院	1,147.08	1,147.08	1,14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47.08	928.89	218.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6.26	718.07	218.1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36.26	718.07	218.1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18.07	718.0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19	0.00	218.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6	122.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86	122.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52	66.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4	56.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7	4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7	4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7	49.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47.08	一、本年支出	1,147.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7.08	（一）公共安全支出	93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0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8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1,147.08</b>	<b>支出总计</b>	<b>1,147.08</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7.08	928.89	826.23	102.66	21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6.26	718.07	617.88	100.19	218.19
20404	检察	936.26	718.07	617.88	100.19	218.19
2040401	行政运行	718.07	718.07	617.88	100.1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19	0.00	0.00	0.00	21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6	122.86	120.39	2.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86	122.86	120.39	2.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52	66.52	64.05	2.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4	56.34	56.3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	38.09	38.0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9	38.09	38.0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9	38.09	38.0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7	49.87	49.8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7	49.87	49.8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7	49.87	49.8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8.89	826.23	10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1.69	761.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9.19	199.1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98.63	198.6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56	0.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2.03	172.0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4.33	164.3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70	7.70	0.00
30103	奖金	54.33	54.33	0.00
3010301	奖金	16.95	16.9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26	1.2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6.12	36.1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4	56.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1	37.8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7.41	37.4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0	0.4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3	0.8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7	49.8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29	191.2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6	0.00	102.66
30201	办公费	4.76	0.00	4.76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36	0.00	0.36
3020501	办公水费	0.36	0.00	0.36
30206	电费	3.02	0.00	3.02
3020601	办公电费	3.02	0.00	3.02
30207	邮电费	1.15	0.00	1.15
3020701	邮电费	0.17	0.00	0.1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98	0.00	0.98
30208	取暖费	4.16	0.00	4.1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16	0.00	4.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6	0.00	0.76
30211	差旅费	3.21	0.00	3.21
30213	维修（护）费	0.76	0.00	0.7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6	0.00	0.76
30216	培训费	5.31	0.00	5.31
30226	劳务费	1.47	0.00	1.47
30228	工会经费	8.30	0.00	8.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6.42	0.00	16.42
3022901	福利费	10.38	0.00	10.3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57	0.00	3.57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47	0.00	2.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0.00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6	0.00	39.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4	64.54	0.00
30302	退休费	64.05	64.0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8.53	58.5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52	5.5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8	0.2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8	0.28	0.00
30309	奖励金	0.21	0.2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9.76	0.00	29.76	0.00	29.76	0.00
409027005	鹤北人民检察院	29.76	0.00	29.76	0.00	29.76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9
30201	办公费	26.99
30202	印刷费	3.50
30206	电费	2.50
3020602	专用电费	2.50
30207	邮电费	1.79
3020701	邮电费	1.79
30208	取暖费	13.2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3.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30211	差旅费	47.00
30213	维修（护）费	22.3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34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5.00
30226	劳务费	2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310	资本性支出	3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00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北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8.19	21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预算，检务保障，为干警提供执法便利，提高执法效率。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费保障充足，资金到位及时，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物业管理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办公环境干净卫生整洁，聘用人员合理有效，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各项业务有序运转，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日常业务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39.79	3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办公环境安全、整洁，园内绿化卫生良好，聘用人员合理有效，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房屋取暖费，检务保障，保证办公用房温度适宜，干警满意，能在舒适的环境下开展工作。	
办案业务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办公环境安全、整洁，园内绿化卫生良好，聘用人员合理有效，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鹤北人民检察院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经费充足， 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北人民检察院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环境安全，办公设施 牢固，保证检察工作顺利 进行。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147.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47.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7.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13万元，下降5.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147.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28.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09万元，下降7.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218.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4万元，下降0.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房屋取暖指标略微增加，二是书记员文员指标略微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2.66万元，比上年减少7.93万元，下降7.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40.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3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3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942.8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0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7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7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7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